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创新型规划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杨 毅 林 青 陈 曦
副主编 陈建国
主 审 丁双元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杨毅, 林青, 陈曦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6 (2017. 7 重印)

ISBN 978 - 7 - 5682 - 4065 - 9

I. ①财… II. ①杨… ②林… ③陈…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 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4083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6.5

字 数 / 388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 38.00 元

责任编辑 / 王俊洁

文案编辑 / 王俊洁

责任校对 / 孟祥敬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前 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高职高专院校财务会计类专业的专业基础核心课程。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也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之一。财经法规知识是会计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循的，规范的业务操作是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的。因此，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工作人员必须掌握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对财经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的需要，作者结合近几年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教学改革实践，编写了本教材。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始终贯彻以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为载体，旨在通过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及会计职业道德的学习，培养学生遵守会计法律法规的意识，强调规范化从事会计业务，拓展学生的专业技能。本教材的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专业语言叙述准确、通俗易懂和简明扼要，这样更有利于教师的教学和读者的自学。为了让读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教材的内容，及时检查自己的学习效果，巩固和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每章后还附有课后习题及习题解析。

全书参考总教学时数为 60 学时，建议采用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模式。各章的学时分配见下表。

章	名称	学时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4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12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6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8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6
	复习	4
合计		60

全书由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专业杨毅、林青、陈曦担任主编，由陈建国担任副主编。第一章由林青编写、第二章由杨毅编写、第三章由陈曦编写、第四章由丁双元编写、第五章由陈建国编写。全书由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教研室主任丁双元担任主审。

限于作者的学术水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2 月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1)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2)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3)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6)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8)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10)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1)
一、总体要求	(12)
二、会计凭证	(14)
三、会计账簿	(17)
四、财务报表	(18)
五、会计档案管理	(2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5)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26)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28)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29)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30)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31)
二、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33)
三、会计工作交接	(34)
四、会计从业资格	(35)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4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2)
一、法律责任概述	(43)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4)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5)
-----------------------	------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70)
-------------------------	-------------

第一节 现金结算	(70)
----------------	------

一、现金结算的概念与特点	(70)
--------------------	------

二、现金结算的渠道	(71)
-----------------	------

三、现金结算的范围	(71)
-----------------	------

四、现金使用的限额	(72)
-----------------	------

五、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72)
-------------------	------

六、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73)
-----------------------	------

第二节 支付结算	(74)
----------------	------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与特征	(75)
--------------------	------

二、支付结算的法律依据	(76)
-------------------	------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76)
-------------------	------

四、办理支付结算的要求	(77)
-------------------	------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9)
------------------	------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与分类	(79)
----------------------	------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80)
-----------------------	------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	(81)
-------------------------	------

四、基本存款账户	(83)
----------------	------

五、一般存款账户	(85)
----------------	------

六、专用存款账户	(86)
----------------	------

七、临时存款账户	(88)
----------------	------

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89)
------------------	------

九、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90)
------------------	------

十、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91)
-------------------	------

十一、违反银行账户管理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93)
----------------------------	------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95)
------------------	------

一、票据结算概述	(95)
----------------	------

二、支票	(99)
------------	------

三、商业汇票	(103)
--------------	-------

四、银行汇票	(108)
--------------	-------

五、银行本票	(109)
--------------	-------

第五节 银行卡	(110)
---------------	-------

一、银行卡的概念与分类	(111)
-------------------	-------

二、银行卡账户与交易	(111)
------------------	-------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13)
------------------	-------

一、汇兑	(113)
------------	-------

二、委托收款	(115)
--------------	-------

三、托收承付	(116)
--------------	-------

四、国内信用证	(119)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35)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136)
二、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139)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42)
一、增值税	(142)
二、消费税	(149)
三、企业所得税	(156)
四、个人所得税	(16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65)
一、税务登记	(166)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166)
三、纳税申报	(167)
四、税款征收	(167)
五、税务代理	(169)
六、税务检查	(171)
七、税收法律责任	(171)
八、税务行政复议	(172)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87)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187)
二、国家预算概述	(188)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191)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194)
五、预算组织程序	(196)
六、决算	(198)
七、预决算的监督	(199)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00)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200)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	(201)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202)
四、政府采购的功能	(203)
五、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204)
六、政府采购当事人	(204)
七、政府采购方式	(205)
八、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207)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08)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概念	(208)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208)
三、财政收支的方式	(209)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18)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18)
一、职业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219)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219)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220)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22)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23)
一、爱岗敬业	(225)
二、诚实守信	(226)
三、廉洁自律	(227)
四、客观公正	(228)
五、坚持准则	(229)
六、提高技能	(229)
七、参与管理	(230)
八、强化服务	(23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32)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233)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233)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233)
四、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234)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36)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236)
二、会计行业的自律	(237)
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237)
四、社会各界的监督与配合	(237)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38)
一、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	(238)
二、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	(239)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内容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核算和监督。会计核算和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会计核算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会计监督包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和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从业资格的、具有职业素养的会计人员，是各个单位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会计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两种形式。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案例资料

某市财政局组织本局全体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财政局长刘某在学习班上讲述了以下观点：

（1）“按照《会计法》规定，我局管理全市会计工作，这既是权力，更是责任，因此，我们要带头学好、执行好《会计法》。”

（2）“我作为财政局长，既是财政局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也是本地区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责任者之一。”

（3）“我虽是财政局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但做好本局会计工作，需要会计人员和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

（4）“以前我总是让会计人员替我在会计报表上盖章，对照《会计法》，这样做是不对

的，以后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我都要签字盖章并认真审核把关。”

(5)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会计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案例解析

根据《会计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包括监督检查各单位的会计工作情况，这是法律赋予财政部门的职责，财政部门不应当仅理解为是权力，而且是一种责任，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而且应当带头执行《会计法》，同时，该财政局长作为财政局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字并盖章，对财政局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应当发挥会计人员和其他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所以，以上说法都正确。

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因为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不可能是孤立进行的，必须与方方面面发生直接与间接的联系，会计如何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而且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职工个人产生影响。因此，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是从事会计工作、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例 1-1】判断题：会计法律制度指的就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答案】 错

【解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简称）。

1. 《会计法》

《会计法》于1985年5月1日开始实施，1993年12月29日进行第一次修订；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于200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的经济秩序。现行的《会计法》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2. 《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的法规。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注册会计师法》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例1-2】多选题：下列关于《会计法》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 B.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
- C. 《会计法》是制定其他法规的依据
- D. 《会计法》是国家宪法

【答案】 CD

【解析】《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例如，我国目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两部，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条例。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

《总会计师条例》是为了确定总会计师的职权和地位,发挥总会计师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自1990年12月31日起施行。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设置、职权、任免和奖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总会计师具体组织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保护国家财产。总会计师的职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应当支持并保障总会计师依法行使职权。

【例1-3】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有()。

- A. 《总会计师条例》
- B.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C.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D.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答案】AD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例如:2000年5月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部长令签发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例如,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例1-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部门规章的有()。

- A. 《总会计师条例》
- B.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C.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D. 《注册会计师法》

【答案】BC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比如：《湖北省会计管理条例》、《云南省会计条例》等。

【例 1-5】判断题：《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是由财政部及其他部委根据法律制定的。（ ）

【答案】错

【解析】《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地方性会计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案例资料

万兴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企业。2016 年 12 月，公司总经理针对公司效益下滑、面临亏损的情况，电话请示正在外地出差的董事长。董事长批示把财务会计报告做得漂亮些，总经理把这项工作交给公司总会计师，要求按董事长意见办。总会计师授意会计科科长按照董事长的要求把财务会计报告做得漂亮些，会计科长对当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处理，虚拟了若干笔交易的销售收入，从而使公司报表由亏变盈。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报出。

2017 年 4 月，在《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中，当地财政部门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会计造假行为，根据《会计法》以及相关法律拟对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科长等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万兴公司相关人员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均要求举行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有关当事人作了如下陈述：

公司董事长称：“我前一段时间出差在外，对公司情况不太了解，虽然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字并盖章，但只是履行会计手续，我不能负任何责任。具体情况可由总经理予以说明。”

公司总经理称：“我是搞技术出身的，主要抓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会计我是门外汉，我虽在会计报告上签字并盖章，那也是履行手续，以前也是这样做的，我不应该承担责任。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情况应由总会计师解释。”

公司总会计师称：“公司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是经过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他们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会计科长称：“我是按领导的要求做的，领导让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即使有责任，也是领导承担责任，与我无关。”

在该单位实习的大学生张某、李某听他们各自的陈述,觉得他们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每个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单位的会计工作没有做好的原因是他们根本不了解《会计法》。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分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科长在听证会上的陈述以及实习生张某和李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案例解析

1. (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观点不正确。

(2) 《会计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要重视会计工作,加强会计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做假账。

(3) 董事长、总经理都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财务会计报告的签章主体,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1) 总会计师的观点不正确。

(2)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是单位管理当局的会计责任,而非审计责任。

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和免除会计责任。总会计师是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人,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所有会计工作,是财务会计报告的签章主体,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会计报告的质量负责。

3. (1) 会计科长的观点不正确。

(2)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

(3) 会计科长的行为属于伪造会计凭证,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综上所述,实习生张某、李某的观点正确。该单位会计工作没有做好的主要原因是该单位相关负责人及会计人员不懂《会计法》,只有掌握《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才能做好会计工作。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范围的确定和管理职权的划分,是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二是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三是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就明确了由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即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统一领导、分级管

理”，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责的重要原则，也体现了管理的效率原则。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主要是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充分调动地区、部门、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无论是在国家财政部门与地方财政部门的关系上，还是在财政部门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上，都要适当分工并搞好协调配合，上级对下级、财政部门对各业务主管部门都不能事无巨细一概包揽。具体做法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发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好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划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并取得同级其他管理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条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在会计管理中的协作配合关系。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监督检查。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最基本的职能。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政府对会计市场必须进行管理，同时，加强会计市场的管理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我国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准入管理、运行管理、退出管理。

（1）准入管理：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取得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等所进行的条件设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这一规定体现了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2）运行管理：财政部门对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准则、制度和规范执行业务的过程及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如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这就是通过强化对会计市场的社会监督主体的管理来实现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注意：对于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机构和人员是否“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和条件，也属于会计市场运行管理的范畴。

(3) 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对于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还需要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应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和条件，不符合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

注意：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

财政部制定的《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做到了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每3年组织1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对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4. 会计监督检查

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根据《会计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例1-6】单选题：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行使会计工作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是（ ）。

A. 税务部门 B. 财政部门 C. 审计部门 D. 金融主管部门

【答案】B

【解析】要重点把握财政部门在会计行政管理中的四项职能，容易考多项选择题。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补充。

我国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自律管理、中国会计学会的自律管

理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自律管理。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
- （2）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3）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 （4）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会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 （5）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6）组织、推动会员培训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
- （7）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 （8）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
- （9）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10）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
- （11）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 （12）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

中国会计学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
- （2）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
- （3）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
- （4）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
- （5）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 （6）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7) 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组织开展总会计师、履行总会计师职责的会计师及高级财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会计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 (2) 组织开展总会计师任职资格认证和总会计师后备人员的职业资质培训认证工作；
- (3) 依法主办本会的刊物和网站，开展行业宣传和业务培训；
- (4) 组织会计理论研究和开展专题调研，提供政策建议；
- (5) 组织会计信息交流，开展业务咨询服务；
- (6) 代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和国际交往活动；
- (7) 接受财政部和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等。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一)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长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实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力和责任。

(二) 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型、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三)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出纳、会计主管、费用核算等工作